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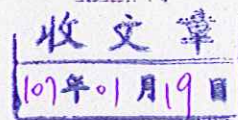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335

桃園市大溪區大漢街39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3835740
傳真：(02)23328950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17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71200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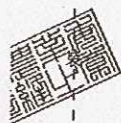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協會所詢「有機農產品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中有機水產品類別「水產動物製品」初級加工製品定義與適用驗證基準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7年1月2日寶島有機驗字第107010203號函。
- 二、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 三、經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明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之產品驗證，並訂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 四、針對水產品經營業者生產之有機水產動物，應符合該驗證基準之第六部分水產動物，係屬上項一覽表中之有機水產品類別之「水產動物」品項。另所提有機水產動物擬委託水產加工廠或設立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場等清洗、分切、加工包裝及凍存等過程製成，應符合該驗證基準之第一部分共同基準

及第二部分加工、分裝及流通，係屬有機水產加工品類別之「水產動物製品」，非為「水產動物」品項。

五、上項驗證基準已明訂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之適用範圍，其定義清楚且分別獨立，對於水產品經營業者所生產有機水產品，擬委託代加工或自行設立集貨場包裝處理製成有機水產加工品，均應符合有機驗證基準之適用範圍，並依申請類別品項辦理有機驗證。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養殖漁業組

署長黃鴻燕

訂

線